

2020 年度

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作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序列，为副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受台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台江区新闻出版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版权）、旅游、体育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职能，并承担“扫黄打非”、“扫黑除恶”、“文明创建”等有关工作任务。台江区现有文化、体育、旅游经营单位 496 家。其中，网吧 20 家，出版物制品零售单位 69 家，电影院 9 家，“三厅”娱乐场所 14 家，动漫电子游戏经营单位 6 家，演出经纪公司 20 家，艺术品经营单位 9 家，文博单位 150 家，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93 家，艺术考级单位 5 家，星级

宾馆 4 家，旅行社 43 家，广播电台、电视台 29 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单位 4 家，高危体育场所 21 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单位主要任务是：2020 年，我区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管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认真总结“十三五”工作经验，科学谋划“十四五”工

作目标，不断更新监管手段，打击违规经营，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在日常巡查基础上，疫情防控工作和集中整治两手抓，遏制了违规经营、非法经营蔓延的势头，市场秩序稳定，队伍素质进一步增强，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执法队伍

根据全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实际，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内容夯实思想作风建设，大力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1、结合形势，一方面，大队定期组织开展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办案能力为核心的培训，主要采取轮流授课，集中讨论、互动交流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法规、文明执法、党风党纪的内容的培训，利用典型案例进行互评互审、取长补短、交流学习；另一方面，积极参与了市支队组织的全市文化市场交叉明察暗访等，加强与市支队和兄弟单位的沟通交流，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执法业务能力。

2、根据“进一步落实执法标准规范”，“建立统一规范的综合执法工作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利用已配备移动执法设备，网络定位技术等方式，努力寻求日常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过程严谨，使队伍自身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3、我队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不断完善和实施。

（二）深入开展整治，创建和谐文体旅市场

年初，我队在《台江区文化市场年度工作安排》中全面细化了每个月的月份工作，并配套以全员工作考核制度，要求全体执法人员要将明确职责分工，根据以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明确了工作重点。

1、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强化日常巡查力度，增加错峰巡查的次数。延续“市场天天查，边查边改”的方针政策，每月至少对所辖经营场所进行一次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对重点经营单位严查严管；发现违规经营的及时要求整改并当场验收；采取不定期、不定点明察暗访，并对重点区域开展“回头看”检查。

2、全面落实网吧“网格化”管理和禁烟工作。建立健全以区文体旅局为领导核心、区文化市场执法大队为执法主体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更加注重同相关监管部门配合，要求各网吧按要求布设监控设施，强化技术防范，全年以文明创建工作为抓手，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切实使每个网吧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通过去年至今不懈努力，全区网吧禁烟工作已实现长效管理。

3、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例如：“两节”，全国“两会”，“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数字峰会”期间等文体旅市场专项大检查，无“小耳朵”社区，网络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违规接待未成年工作专项整治、营业性演出专项排查整治、艺术考级专项检查、旅游景区疫情

防控工作专项督查，以及针对今年“全国创文明城市”“全国创文明城区”的多项预检、迎检工作。

4、认真反馈社会期待和群众举报。在全局统一部署下，大队切实完善了对群众举报电话和12345诉求件的反馈制度，做到群众的诉求必须实地确认、真实反馈，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努力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5、年初至今，我已出动检查人员1500余人次，走访网吧、娱乐场所600多家次，线上线下出版物经营单位200多家次，游泳场馆20家次，旅行社、景区60余家次，网络文化经营单位30家次，发放整改通知书15份，对各类违规行为立案查处5起，共处罚金16000元，收缴非法出版物30余册。

（三）坚持“扫黄打非”，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我队在“扫黄打非”工作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紧紧围绕打击政治性有害、非法宗教、损害未成年身心健康出版活动、淫秽色情低俗信息、假媒体假记者和侵权盗版、互联网低俗文化等重点任务，持续推进“正道”、“新风”等专项行动。

根据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我队继续坚持高压管理的态势，利用日常巡查和““绿书签行动””宣传周的机会，积极宣传有关的方针、政策，明确经营者职责范围，提高经营者遵纪守法意识和识别是非能力。

2、在暑期和春秋开学期间等节点，我队先后多次在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覆盖全区所有音像经营场所、书刊、印刷市场，为出版物市场的良性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特别是注重校园周边文化环境的整治，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我区围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了全区 26 所中小学周边的书刊摊点、小商品摊点和城区的部分音像制品零售店，整治无证印刷厂，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

3、加强对网络文化市场的监管力度，线上网络巡查和线下现场检查双管齐下，并开展“互联网违规音乐产品专项清理行动”“网络直播专项整治行动”，于3月起在全区范围内网络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以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表演等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和各类门户网站、视频网站、搜索网站、微博、微信、微视、QQ空间等为检查重点，严查含有淫秽色情、低俗庸俗、暴力血腥、恐怖惊悚、赌博诈骗、网络谣言、谩骂恶搞、威胁恐吓、标题党、仇恨煽动、传播不良生活方式和不良流行文化等内容，并对部分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网站首页公示信息不全的行为发放整改通知书。

（四）规范行业经营，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我队领导高度重视文化市场的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房屋隐患排查，“小火亡人”专项整治，防潮防汛等专项工作常抓不懈。坚持与日常巡查和专项治理相结合，坚持平时管理与应急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强调进一步维护文化市场的安全稳定和谐局面重要性。

1、为深刻吸取泉州“3·7”倒塌事故的教训，根据上级部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要求，自“百日攻坚”行动开展以来，我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及局领导关于全区文化行业房屋隐患排查工作的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百日攻坚”房屋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明确指导思想，确保排查到位，整改到位，不留死角；一方面，全员熟悉掌握“房屋排查”APP的使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领导带队进行现场勘查，对照相关的图纸资料和证照，查看场所经营者是否有进行私自改扩建和擅自加层的行为，以及局部或整体是否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并要求经营者提供产权证和设计图纸等复印件资料，由我队进行存档备案，另一方面，要求各文化市场企业对房屋安全隐患开展自查，对照设计图纸主动排查是否有更改功能和结构，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鉴定并采取措施修复。截至目前，我队完成了对全区20家网吧和19家娱乐场所的排查，督促1家网吧进行了专家鉴定，未发现房屋安全隐患。

2、我对在岁末年初、春节、元旦、“全国两会”“安全生产月”“数字峰会”“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做到消除隐患。

3、重视对业主的宣传教育，要求各文化经营业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重于泰山”的理念并与业主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认真做好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严格实施行政许可相结合；坚持与打击各类无证经营、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相结合；2020年，全区文化市场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实现了平安安全的总体目标。

（五）形成部门合力，持续推进“扫黑除恶”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职责，坚持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打、防、管、控、宣”同步推进、多管齐下，并根据“有黑打黑 有恶除恶 有乱治乱”的总体要求，一是切实加大对文化市场涉黑涉恶线索的排查力度，重点查处娱乐、演出、网吧等特别是综合体内文化市场黄、赌、毒、欺行霸市、充当保护伞、雇佣“黑保安”等涉黑涉恶经营行为以及文化市场中的各种乱象；二是开展“六清”专项整治贯穿始终，持续推进“行业清源”“线索清零”专项治理，建立涉黑涉恶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线索。三是重视“三书一函”，开展未成年人专项整治行动，

并定期对娱乐场所接待未成年人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形成高压态势，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实现标本兼治，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六）打好“疫情”阻击战，助推文化市场复工复产

上半年，我队监管的大部分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暂停营业。根据防疫指挥部的统一要求，除了落实对文化市场的监管职责之外，在疫情较严重时，我队始终坚持一线战“疫”，贯彻各级防疫指挥部的要求。由领导带队严守岗位，巡视不松懈，特别是加强综合体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检查力度，确保场所处于关停状态和无营业性演出，利用监控软件开展巡查，不放过任何死角。

随着五月近期疫情形势逐渐缓解，我队立即积极对接企业复工复产的服务需求，将企业的困难和需求反映至上级有关部门，在获得复工许可后，我队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班加点对相关企业进行防疫防控指导帮助，有序组织企业筹备防疫物资，引导企业科学防疫，及时化解涉疫矛盾，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文旅部《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

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疫情防控工作得到了业主们的一致认可。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08.71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9.54	总计	62	109.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54	10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1	10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8.71	10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3.72	10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54	87.57	21.9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1	87.57	21.1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8.71	87.57	21.14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3.72	87.57	16.15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表 04 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4	0.8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8.71	108.71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54	109.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9.54	总计	64	109.54	109.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54	87.57	21.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4	0.00	0.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4	0.00	0.8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4	0.00	0.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1	87.57	21.1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8.71	87.57	21.1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3.72	87.57	16.1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99	0.00	4.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46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4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45	公用经费合计				3.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9.54 万元，本年支出 109.5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09.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8 万元，增长 6.7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5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109.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8 万元，增长 6.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7.5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4.45 万元，公用支出 3.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9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9.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8 万元，增长 6.7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减少了“数字城管”平台移动终端购置费。**

(二)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3.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人员经费。**

(三)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文体旅局拨付了文化发展专项经费。

(四) 2070301 (行政运行) 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拨付该项人员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注: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0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0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00 人次。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主要是：2020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注：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